

公 開 類		編 製 機 關	金門縣政府-林務所
季 報	每季終了後十五日內編報		2231-02-01(02)-2

森 林 主 產 物 砍 伐 生 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第 4 季

面 積：公頃
 單 位 木 材 材 積：立方公尺
 竹：支

業 者	砍伐地點					所有別		林別		樹種		砍伐數量				生產數量				備註		
	所屬縣市鄉鎮名稱	鄉鎮代號	事業區名稱	事業區代號	林班代號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代號	名稱	林木		竹		用材	薪材	枝梢材	竹			
												面積		立木材積							面積	株數
												皆伐	間擇伐	用材	薪材							
金門縣					0	無	0	無	0	無	-	-	-	-	-	-	-	-	-			

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
 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縣市(機關)依據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或所屬單位查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4份，1份送主(會)計室，1份自存，2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主計室、造林生產組)。

編表說明：(一)「砍伐數量」依據核發採取許可證、「生產數量」依據核發搬運許可證資料填報，均包括疏伐木、漂流木、障礙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之木及竹。

(二)填表季別：「砍伐數量」以核發採取許可證月份之季別填列，「生產數量」以放行搬運單所列數量月份之季別填列；惟核發採取許可證與放行搬運，分屬不同季別時，砍伐數量不重複填寫，以免重複統計。

(三)砍伐及生產數量除竹株數(支)填列整數外，餘填列至小數2位止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四)「面積」欄填至小數第2位，3位以下四捨五入。

(五)「備註」：以文字說明主產物來源，如漂流木、障礙木、疏伐木、賊木、專案核准採取...等，或於砍伐數量與生產數量分屬不同季別時，敘述砍伐數量已於某季填報、生產數量尚未搬出...等狀況。

編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